



返回首页

各期目录

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社会层级结构与以人为本——一种政治哲学的分析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 编辑部 发布时间: 2007-3-5 阅读: 661次

韩庆祥

(中共中央党校 哲学教研部, 北京 海淀 100091) [摘要] 以人为本作为现代社会必须确立的一种先进理念, 要在中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 还得经过一个艰苦而漫长的社会历史过程。实现以人为本, 必须改造权力至上、自上而下、高低有别、金字塔式的传统社会层级结构, 建立“公正为基, 三维制衡”的新型社会结构, 提高公民的民主素质, 形成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生态。

[关键词] 以人为本; 社会层级结构; 公民社会; 民主政治

[中图分类号] B0-0: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 (2007) 01-0013-05

[收稿日期] 2007-01-10

[作者简介] 韩庆祥(1957-), 男, 河南孟州人, 哲学博士,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实现以人为本, 既需要全社会普遍认同, 也需要全社会不断推进。然而, 以人为本作为现代社会必须确立的一种先进理念, 要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 还得经过一个艰苦而漫长的社会历史过程。因为, 在现实的中国社会, 存在着实现以人为本的障碍因素, 其中包括社会结构体制的障碍和人们思想认识的障碍。但根本的障碍, 主要来自权力至上的、自上而下的、高低有差的、“金字塔”式的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运作体制。在这里, 社会层级结构决定权力运作体制, 权力运作体制又决定思想理论观念。只有改造社会层级结构, 才能够有效地改革权力运作体制, 进而改变人们的思想理论观念。由此, 我提出社会层级结构的理论范式, 用来分析实现以人为本的障碍机制问题。

传统社会与社会层级结构理论

完整地讲, 社会层级结构理论具有以下基本内容。

——定义。社会层级结构的本意是指, 在传统社会的政治国家内部, 依据权力至上而形成的权力级别阶梯和权力层级结构。这一价值准则后被移植到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 亦根据人们拥有的权力大小、地位高低、身份有别建立起相应的社会关系。

——形成。中国文化具有许多优秀的思想资源, 但本身带有鲜明而深刻的传统社会印记, 即权力至上、等级控制和身份有别。我国的社会层级结构, 就是在这样的传统文化的直接影响下, 经过长期积淀逐渐形成的。之后, 封建社会进一步强化这种传统文化。而以这种传统文化为文化背景的社会层级结构, 也相应地得到巩固。改革开放以来, 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大环境中领导全国人民从许多方面入手, 逐步改造社会层级结构, 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因此, 从一定意义上说,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进行的改革开放过程, 就是循序渐进地改造我国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与建立我国现代社会新型结构的过程。邓小平强调, 要加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与领导体制的改革, 积极推进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的改革, 反对家长制与权力过分集中,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江泽民多次强调, 要克服官本位。他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蕴涵着建立新型社会结构的思想: 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意味着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意味着在市场经济领域、政府行政领域、尤其是公民社会领域, 倡导先进的文化价值取向, 确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 塑造健全的人格, 加强民主监督, 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意味着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执政以来, 提出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执政为民、执政能力、和谐社会、公平正义和民主法制等理念, 强调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 努力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些现代的理念与措施, 实际上是在消解传统社会层级结构的世俗基础, 同时也为构建新型的社会结构提供丰富的思想资源与理论基础。然而, 传统社会

层级结构依然存在，并且程度不同地影响着经济、政治和文化。在某些领域，虽然有形的社会层级结构被打破，但无形的社会层级文化、层级观念和层级思维仍旧发挥作用。我们从中既能够看到封建文化的遗存，也能够看到当今中国社会流行的世俗，更能够看到中国共产党人引领时代潮流，同全国人民一道改造传统社会层级结构的勇气、智慧和能力。

——核心理念。传统社会层级结构的核心理念是权力至上。权力大小、地位高低和身份有别是架构传统社会层级结构的基本依据。因而，在一定意义上，它是一种权力层级、地位层级和身份层级。

——权力运作方式。传统社会层级结构在全社会范围内不同程度地实行以权力为核心的、自上而下的、逐级管制的权力运作体制。一切资源相对容易向上聚集，一切指令相对容易向下贯彻；自上而下地传达上层指令相对通畅，自下而上地反映基层意见相对受阻。

——社会层级。这里所说的社会是广义的，包括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国传统社会与现代西方社会都存在着层级，但层级的结构、方式和性质有所不同。现代西方社会，在市场经济领域无层级结构，奉行的是平等竞争；在公民社会领域也无层级结构，实行的是民主与民众参与；而在政府权力运作领域存在着层级。这种层级不完全意味着权力至上、等级身份、绝对管制、人格依附和缺乏制衡。中国传统社会，基本上是政府之外无市场，无公民社会。它的层级结构以不同方式和不同程度从政治领域向经济领域和文化领域辐射，并且形成层级经济、层级文化。这种层级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权力至上、等级身份、管制约束和人格依附，以及不力的权力制衡。

——基本特征。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可以简称为权力至上的、自上而下的、高低有别的、金字塔式的社会层级结构。它在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生存方式上具有5大特征：一是个人权利服从权力。在这种社会结构中，权力高于权利、权利服从权力，因而缺乏切实有效地制衡权力、尤其是单位或组织的第一把手执掌的权力。二是身份、辈分挤压能力。在这种结构中，推崇的主要是身份而不是能力，看重的主要是辈分而不是本领，因而造成民众对身份和辈分的过度青睐，而不是对能力价值的执著追求。三是权力高于规则。在这种社会结构中，奉行的是权力的权威，实行的是自上而下、逐级控制的权力运作体制，因而常常使规则服从于权力，以至于造成对规则的某种破坏。四是重服从轻自立，重管制轻服务。在这种社会结构中，权力运作体制必然过于注重管制人，不注重解放人，因而在客观上容易形成等级权威和依附性人格。这给中国传统社会以一定的规范和秩序，也在一定程度上排斥了人们的批判精神与超越精神，使人缺乏独立人格和自主个性。五是一元主导排斥多样个性。在这种社会结构中，权力至上必然导致“一元主导”。合理的一元主导对于中国社会的发展作出过历史性贡献，是必要的、必需的。今天，我们依然应该强调指导思想的一元化，即坚持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随着时代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随着以人为本的理念逐步贯彻落实，这种一元主导也应当尊重个性差异，二者应该相互依存。不过，存在于社会深层的一元独尊的价值评判尺度，带来的却是二者的互相排斥。

——影响。传统社会层级结构对于稳定过去世代的社会秩序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而对于今天的社会运转也并非完全不必要。虽然我们已经提出了和实践着不少先进理念，并且在不断地改造着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但是许多现行政策与通行理念需要凭借着这种社会结构来运作。传统社会层级结构，我们既要改造它，又要适度地利用它。这就是我们面临的难题。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当然，为了中国社会最终走向现代化，我们的改造还必须循序渐进。因为，传统社会层级结构在各个领域根深蒂固且影响消极而深远。它妨碍中国共产党人顺利地贯彻落实先进理念。一切先进的社会理念一旦置于这种社会结构之中，并且通过它来运作，都会程度不同地被扭曲，都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阻力而出现变形，很难真正有效地实现。它造成身处现时社会环境中的某些领导干部在“说法”与“做法”上的矛盾。时下，这些领导干部的很多“说法”都非常现代，如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民主法制、和谐社会、和谐文化等。但是，他们实践上述现代理念的某些方式与做法却是落后的。例如，一些领导干部仍然把自己与群众的关系看做是管和听的关系，而不是服务关系，因而不善于为民众提供有效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它影响着我们社会中的所有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使人们的价值取向、思想观念、文化心理和思维方式也具有层级，即形成唯上思维、等级思维和身份思维。它带给身处不同社会层级的人们以上下有别的生存境遇和发展命运。对于身处较高社会层级的人们，他们的机会多，资源多，待遇高，社会保障充足，表达意见的渠道通畅；对于身处较低社会层级的人们，他们的机会少，资源少，待遇低，社会保障相对不足，意见表达的渠道不那么通畅。它阻碍创新，所注重的是对人的管制，是排斥个性差异，唯上而不唯实，因此必然缺乏创新的人格前提、创新的环境、创新的能力。可以说，它是扼杀创新和导致人格分裂的根本原因：一些人“身”处正在形成的新的社会结构，“心”却依然滞留于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之中；一些人生活在现代社会，享受着丰裕的物质财富，但其精神状态和思想意识却深深地打上传统社会层级结构的烙印；一些人在培育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的过程中，强烈地呼唤自由，但却深受传统社会层级结构的影响，不具备理性地运用自由的能力；一些人在建设现代社会的进程中，积极争取自主权利，但其思想观念深受传统社会层级结构的影响，没有真正学会行使自主权利的现代方式，也不具备合法行使自主权利的能力，更无行使自主权利应该

承担责任与义务的现代观念。今天的中国，有许多深层社会问题无法解决，如权力的市场化，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缺乏自主创新能力，权力践踏权利，能力恐慌，政府职能的越位、缺位，不成熟的公民社会，社会的不和谐现象，缺乏独立人格，不注重人的价值和能力的解放与开发，等等。这些都与权力至上的、自上而下的、高低有别的、金字塔式的社会层级结构有关。

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与实现以人为本

在当代中国的实际社会生活中，以人为本这种先进理念一旦“深陷”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运作体制”之中，就很难以其本性、以其本来面目发挥作用，变成现实。其一，在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中，权力高于个人权利。这意味着权力轻视权利，民众畏惧权力。在本质上，这是排斥“利”，即排斥人的合法权益。在个体人那里，权利与权力最初是合一的。为了保护个体人的权利，权力与权利实行了分离。人的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追求幸福的权利等归留个体，权力如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等转让给国家或政府，成为公共权力。国家或政府运用公共权力服务于公共利益，保障个人的权利。然而，这一分离的历史过程，在我国演变和形成了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于是，出现了权力践踏权利的现象。由于官本高于民本、权力高于一切，由于很难对于第一把手的权力和一切权力进行真正有效的民主监督，结果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健全的个人权利保障机制，使权力原本对权利的保护变成了对权利的侵害。其二，在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中，身份、关系挤压能力。这意味着名大于实、身份高于能力，身份崇拜歧视能力塑造。在本质上，这是排斥“力”，即排斥人的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人们看重的是权位而不是本领，注重的是等级而不是业绩，尊崇的是身份而不是能力。这必然造成民众和民间对于权力价值的崇拜，而不是对于能力价值的追求，更谈不上对于创新能力的倡导与培育。其三，在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中，权力高于规则。这意味着权大于法，情大于理。在本质上，这是排斥“理”，即排斥人们之间的交往应当遵循合理的制度、原则和规范。这极易造成人治破坏法治，破坏规则。其四，在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中，重服从轻自立，重管制轻服务。这意味着政府管制民众，下级依附上级。在本质上，这是排斥“立”，即排斥个人的平等和独立人格。传统社会层级结构背离对人的合理管制，不注重人的价值和能力的解放与开发。这样就会把人控制在给定的框架内，使“自我”不能进行独立自主的思考，就容易使人形成依附性人格，难以真正确立其主体性人格。实际上，传统社会层级结构对人的管制主要依靠6大手段：道德控制，权力控制，关系控制，组织控制，等级控制，权威控制。自上而下的权力运作体制和权力行使路径压制民众的自由权利、平等权利等一切权利；“金字塔”式的社会结构形同社会等级，并且强化了社会生活中的等级思维，不利于确立个人的自主性。相反，它容易造成人的依附心态，容易泯灭人的独立性和独创个性，也容易使人注重先天给定而轻后天作为。邓小平之所以强调解放思想，其意图之一，就是给予独立自主的思考以一定的权利空间，借以提高独立自主的思考能力。其五，在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中，一元主导排斥多样个性。这意味着轻视众多个人的独立人格与创造个性。因此，要真正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除了树立正确的思想认识、价值观念和工作作风，更为根本的是，从改造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运作体制入手。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认识：面对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以人为本的理念作为行动准则，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必然的。这是对传统社会层级结构的一种积极批判与自觉超越，说明中国共产党人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所处的历史方位与特殊国情，同时具有解决复杂的社会历史问题的高超智慧。

改造传统社会层级结构

与建立“三维制衡”社会结构

提出社会层级结构理论，是用来分析实现以人为本的障碍问题。下面，我再提出另一种理论，即“公正为基、三维制衡”的社会结构理论，用来回答以人为本的实现方式与实行路径的问题。

实现以人为本，具有三种基本方式：一是从“人”入手，注重培育公民的人文精神与人文素质。这就是，注重“和而不同”的宽容意识，在宽容中体认不同文化价值；注重建立辩证思维，克服文化建设中的片面性；注重培养人的对话意识，在对话中用和的方式化解不和谐的文化。二是从“体制”入手，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的全面改革与协调发展。三是从“社会结构”入手，逐步改造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建立“三维制衡”的社会结构。其中，改造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是最为根本的。因为，社会结构决定体制运作，体制运作决定思想观念。

所谓改造“社会层级结构”，就是把自上而下的、“金字塔式”的社会层级结构，转变为由市场、政府和公民社会三者构成的“三维制衡”的社会结构；把注重上下纵向权力控制、但对权力缺乏制衡的“集权型”社会结构，转变成注重市场、政府和公民社会三种力量横向沟通、且相互制约的“分权型”社会结构；把政府权力至上的一种力量分化为市场、政府和公民社会三种相辅相成的力量。

这样的社会结构有利于实现以人为本。

一是作为“无形之手”的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力量。它用平等竞争与价值规律，解决经济

领域的效率与财富的问题。它内在地要求必须确立自由、平等、独立和财产的观念。这既是对官本位的政府权力运作体制的制约，又有利于确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把个人从人身依附关系、从政治共同体的直接控制中解放出来，使社会成员成为独立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作为市场主体，其经济行为必然排斥任何专制权力的干预。他们“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1]。就是说，只有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与价值规律，才能取代专制政治赖以生存的世俗基础，才能消除专制权力或专制统治赖以存在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文化心理结构。

二是作为“有形之手”的政府的公共权力力量。它从政治权力合理运作的角度，解决政治领域的公正与公共性的问题。它遵循公正、公共和法治的理念，实行政府职能转变，并且与民众展开协商、对话、合作。它既维护社会公平，又维护公民权利，还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显然，这样的公共服务型政府有利于消除官本位而确立人本位，有利于消除等级而注重平等。

三是作为民主监督的公民社会力量。它遵循人人平等、尊重人权、尊重个人的原则，解决社会公共领域公民的合法权益、独立人格和实现民主的问题。显然，在这样的公民社会中，它既可以制约政府滥用权力与市场无序运作，也可以与政府积极合作和共同参与社会治理。

西方国家强调建立公民社会，主要是反思“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美国学者詹姆斯·麦吉尔·布坎南(J·M·Buchanan)认为，经济领域的唯一目的是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政治领域亦不例外。它们的基础都是交易行为和利益交换。选民在投票箱前的行为与消费者在市场上的行为相同，都把自利作为行动原则。有利则投，无利则弃。政治家的首选目的则是求得最多选票，而非公共利益。这样就容易产生“权钱交易”或“交易政治”，容易使公共权力遭受市场的侵蚀。因此，政府行为并非永远代表公共利益，而选民的政治冷漠也合情合理[2]。实际上，这是一种“政府失灵”。另外，也会出现“市场失灵”，即政府权力的无限膨胀（如权力的市场化），也会破坏市场机制。当今中国的改革，也出现了某种意义上的“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政府行使权力有余而制衡政府权力不足，容易使公共权力侵入市场领域，破坏市场的平等竞争机制，造成市场失灵；“重市场轻政府”的市场万能主义，容易使资本力量严重侵蚀政府的权力，破坏公共权力的公正运作，造成政府失灵。实际上，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及权力的市场化，是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重要根源。

如何摆脱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当代西方哲学研究取得的一个重要而积极的成果，就是哈贝马斯和罗尔斯所强调的，把希望寄托于“社会公共领域。”所谓社会公共领域，是指介于市场经济领域与政府行政领域之间的、由公民集合而成的公民社会领域。它的载体主要是民间组织。在他们看来，这种划界的意义就在于，打破国家（政府）垄断与市场垄断，将市场、政府的权力限定在合理合法的限度内，使市场经济领域、政府行政领域和公民社会领域按照各自的规则运行，使公民社会能够凭借公众的独立自主和民主监督的力量，发挥制衡政府权力与市场权力的作用，以避免市场危机和政府危机。显然，公民社会是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三方力量关系的制衡器，对于实现以人为本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公民社会要求保障公民民主。这是防止集权的根本途径。公民社会强调的是，通过广泛的“公民参与”，培养民主的习惯和能力，形成厚实的民主之风，因而有利于民主渗透进人们的日常生活而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这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民主素质，防止专断和集权。公民的民主素质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关键，也是以人为本的应有之义。第二，公民社会要求政府转变职能，实现“善治”。在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中，国家或政府吞没一切，既无独立的公民社会，也无自由的市场经济。显然，国家是以牺牲个人自由、平等、全面发展为代价的。公民社会的建立，内在地要求实现民主政治应由“统治”走向“治理”，由“行政”走向“善治”，由管制走向服务。治理、善治和服务的根本涵义，就是政府的权力回归社会。具体来说，它是还政还权于民的过程（注重公民的民主权利），是使公众利益最大化的过程（注重公众的利益），是政府与民众平等对话、协商合作的过程（注重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因而，治理和善治体现的是政府与公民的良好合作[3]。这种治理与善治的实质，是尊重公民的合法权益、独立人格和民主。这有利于实现以人为本。

第三，公民社会的建立内在地要求消除市场经济的“物化”和利己主义对人的负面影响，培育公民具有责任、平等、协商、合作的观念。公民社会消解了官本位、金钱本位和个人本位。在公民社会中，公民与公民不再是单纯的、官场上的对手和商场上的竞争者，也不再是纯粹的、自私自利的路人，而是充分拥有独立、自由、平等的权利并且注重公共利益的现代社会人。

[参考文献]

[1] [德]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C]//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94.

[2] 徐大同.当代西方政治思潮[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397~400.

[3] 俞可平.经济全球化与治理的变迁[J].哲学研究，2000，(10).

(责任编辑 周晓中)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